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拓宽融资渠道，补充营运资金，促进企业发展，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的公司债券。董事会经核查公司相关情况，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和资格。具体事项如下：

一、基本情况

公司拟进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融资的具体情况为：

1、发行规模：本次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规模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含 20 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授权董事长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2、发行安排：根据市场环境和公司实际资金需求，一次或分次发行；

3、发行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由公司与承销商按照市场情况确定，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4、发行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发行期限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5、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采取向经证监会认可的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明确禁止者除外）以非公开方式发行，发行对象不超过200 名；

6、募集资金用途：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借款或项目投资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用途；

7、增信机制：本期债券拟通过寻求第三方担保提供增信；

8、决议的有效期：本决议有效期为自董事会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

二、授权事宜

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顺利进行，董事会拟授权董事长全权负责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制定申请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发行条款，包括发行期限、发行额度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事宜；

2、决定聘请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3、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和报送本次发行的各类必要材料；

4、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发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

5、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募集资金在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内的具体安排及资金使用安排；

6、鉴于相关政策正处于征求意见或不断完善过程中，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或政策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定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8、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的其他事宜。

特此公告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